

风吹动稻穗的脆响

——读《起风》里飘扬的人世之味

□刘骏文

手捧当代青年作家朱强的散文集《起风》(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),便可以感受到一阵净雅之风,在稠密地交织演变,它从赣南大地拨开了晨雾的笼罩,它在南昌翻浪跳跃且满是韧劲。书籍封面的素雅之白,充满了留白的美感,仿佛是一阵“南风”吹过,灰尘皆散尽,单纯留下了白,等待重新开启。本书分为五卷,记录了作家的见识与思量,是一本厚厚的生活观察簿。作者在十四岁的时候,闻到过“南风”的味道,就像一双大手,把人奋力举起。如今,当我们翻阅《起风》,可以听到风吹动稻穗的脆响,它正飘扬着人世之味。

风为信使,交织着记忆的片段。它忠诚地对记忆里的故事娓娓道来。《起风》的精妙之处,在于以“风”为意象串联起自然、历史与生命体验,通过地铁里的陌生哭泣、古碑裂痕、厨房热气等日常片段的诗意描写,展现对时间、记忆与文化认同的哲学思辨。于是乎,作者笔下的风,不再是单一的符号,而是带着不同季节、不同场景的温度与气息,织成的一张绵长的记忆绸缎。记忆里有朱强在夜晚写作的场景,他有近视但不怎么喜欢戴眼镜,于是他需要靠近屏幕创作,当月色打入他的书房,屏幕显得明亮且清静,他在安静的环境里写下了《夜晚的沉溺》,“清冷里清大于冷,清是清静、清空与清朗,只有经历过漫长的浊的人,才可能到达一种真正的清的境界……”

这份记忆关于文学创作,也关于人生成长。朱强在《飘来的世界》里回忆了,二十世纪八十年代,外婆带着大舅舅、二舅舅从广西的大外公家探亲回来,火车摇摇晃晃,在路上颠簸了两天两夜,一行人屁股都坐痛了,好不容易带回了几大兜南宁特产,绿豆糕、芒果干、罗汉果……即便到了今天,家里的长辈还是改不了往日养成的习惯,外地出差,临别之际,总免不了买点地方特产。那些特产历经几十年的时间,不再是果实,而是作者心中回忆亲人的载体。这些载体可以是具体的食物,也可以是一个地址。他在《从前的地址》写到,老辈人都是重情义的,包括对于土地的情分,永远是那么绵长,老奶奶表面上守住的是这处地址,事实上她守住的也是精神世界里的一座孤岛。各种回忆的交织,形成他感性且动情的大脑,每每有风,

思绪便开始涌动。

风起赣鄱,汇聚着乡愁的谷香。这一场风是淡淡的乡愁,它对乡土散发的清香耳濡目染。这风里裹挟着赣鄱大地的水汽,散发着泥土香、油茶香、果木香,它穿过江西的村庄、山林与河流,将地域的肌理刻进文字里。如果需要追溯的话,我们在他写的《被覆盖的地址》散文中可以看出端倪,这片水域,曾经承载着大唐才子王勃的船,南赣巡抚王阳明的船,传教士利玛窦的船,航海家汪大渊的船,赣画家八大山人的船。这些船便是装载了赣鄱独特的历史和人文。而谈起当下城乡间的叙事,朱强认为,我们这一代人以及上一代人如果要追溯来历的话,估计大部分人身上都摇曳着乡土的影子。城乡之间的划分,其实并不在地理空间上。它们所呈现出来的是一种时间关系,许多的东西都在血脉里延续着。这些血脉会体现在每一方土地具体的建筑、设施、景区、甚至细小的文创产品之上,他在书中写起自己现居的南昌,路名是这个城市唯一的灵魂,民德路、叠山路、象山路、渊明北路、阳明路。路是没有声音的,它是真正的隐者,大隐隐于市。它可能被修过无数次,但是它始终都在那里。

相比于南昌的城市化进程,赣州在他心中便是活脱的故乡。他常会想起郁孤台,于是他在《登临意 何人会》中写道:“在此之后的一千多年里,写郁孤台的人一拨又一拨,赶场子似的,始终没有中断过。”他还在《光阴的故事》里深情表白:在赣州,生活总是透明的,在古城上登高望远,仿佛又回到古人的世界里。当然,故乡不仅是精神上的寄托,也是身体上的寄托。他总会想起家乡水稻在夏日“南风”之中成熟,一阵阵稻谷香气袭来,那不仅是丰收的喜悦,还有乡愁的缠绵感。当然,风力响动的不单是这些,还有《两地书》中,他写下的文明的力量。

风过留痕,书写着生命的韧性。这一场风是升华的生命,它对人世繁杂的构建满是韧性。如果说风的意象与地域特色是本书的“骨”,那么对生命韧性的书写便是其“魂”。朱强的身体里住着一个具有古典美感的“老灵魂”,这个“老灵魂”有着勃勃生机的少年气。朱强每次走进历史的现场,倾听当地人的讲述,心情便颇不平静。历史会在他的血液与身体里重新上演一遍。尤其是邂逅了那些散落在大地上的红色故事,听到刺耳的枪声,想到为革命流血的年轻生命,眼睛便一片潮润。赣南人的善良与仗义就像那满目丘陵给人一种山明水净、天长地久的感觉。于是,他笔下的风,见证着红色人物在岁月里的坚守与向阳,让平凡的生命在风的吹拂中,绽放出诗性的魅力。

当然,这生命留下的痕迹,不仅属于过去也属于当下。他在自序《生活的海洋里永远有大块文章》中写到,人活一世,谁不是在人间走过啊,活着就是为了与更大的人间相逢。他还在书中写到,雪中送炭与久旱甘霖的滋味都让人感到兴奋、满足。特别是紧张与担忧之后的放松与解脱,更是让人喜形于色。不同生命状态之间的转换,让枯燥乏味的人生因此多了许多的生机与乐趣。这些语言的力量感如同《龙脑的故事》中所描绘的美酒一般,酿出的美酒越厚,大家越心悦诚服、毕恭毕敬。此种敬意属于独特的“红”,也属于生命的“绿”,蓬勃火焰不熄,季节不论如何更替,南风与鸟总会来的。

《起风》此刻已经闭上,但是风吹动稻穗的响动,还在脑海轻灵而又悦耳地发生,当文字不断撬动人内心情感的阀门,饱满的金黄颗粒满满填充了人的意识,这大概就是作品的能量,也是风在赋能,让人世之间的一切既有烟火味,也有浓郁的山林气。



也算一个新起点

——关于我的第一本书《我想我说》

□李伟明

喜欢阅读各类报刊(不管与学习有无关系),也喜欢在课余信笔写点东西。那时在乡下,从没看到谁发表过作品,对文章变成印刷体这样的事觉得十分神秘,便希望有朝一日自己写的文字也能变成这个模样。在悄悄投了十几次稿之后,1991年4月,已经读高二的我总算收到了人生的第一笔稿费。此前并未收到样报,事后经查证方知,一篇短文《桃李与蒺藜》在《河北日报》发表了。稿子是一年前写的一篇几百字的小言论,但我后来却把它当作“杂文”投给《杂文报》(《河北日报》的子报),没想到阴差阳错发到《河北日报》了。那个年纪无知无畏,兴之所至,什么文体都写,也不管像不像。因为第一篇发的是自认的“杂文”,于是,后来便有意地往这种文体多靠一靠。

这篇文章因为太肤浅,第一次出书时,也就没考虑把它选进去。倒是过了两年,为了更方便地保存以前发表的那些幼稚的文字,专门出了一本《那时心情》(也是在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的),把这篇短文收录其中。

1990年以后写的东西,我都努力让它们在报刊正式发表。坚持了十多年之后,写作与发表的数量虽然年年有增长,但自认为没有什么实质性的长进。尤其是言论写作,一直处于很低的层次。直到2006年,业余读中国历史,有感而发写了些小随笔,自我感觉稍稍有点进步了。到了年底,我作为业余写手发表的文字达到了400篇(首),恰好看到同办公室的前辈张青云老师出版了她的散文集,原本就有的出书冲动,因此更加强烈。在向张老师请教之后,我鼓足勇气尝试出书。

由于写作内容很杂,涉及多种文体,第一本书选哪些文章便得斟酌一下。将不同体裁的作品混在一起的“大杂烩”式出书,我向来不喜欢。多数情况下,那纯属写得少、凑合着出的书,层次太低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一本书还是尽量选一种大的体裁。经过比较,还是杂文胜出。下定决心之后,我开始编选自己的第一本集子。因为都是些篇幅不长的文章,说的也是自己想说的大实话,书名便定为《我想我说》。这样的书名,符合我们农村人取名的风格——我们的老一辈给小孩取名都是就地取材,省事得很,我这书名也是偷懒的这一种。

全书分“谈古论今”“说东道西”两辑。前一辑26篇是读史随笔,写于2006年(其中最后一篇《从“头”护法》是读《资治通鉴》的感悟,因为收进了这本书,便没有和2007年以后写的系列随笔放进《领导干部读<资治通鉴>》一书)。后一辑则从1997年至2006年(也就是参加工作以来10年,此前的学生时代所写的东西一概不考虑)所写的现实题材杂文当中选了44篇,凑了个整数之后便匆匆交稿了,也没考虑一本书的分量是否足够。现在回过头来看,它还是太单薄了,大32开,178个页码,放在书架上很不起眼。如今的书,在外形上,开本越来越大,页码越来越厚,装帧越来越精美,仿佛非如此不足以体现分量。回首鲁迅他们当年出版的著作,那真是简朴得不成样子,几乎没有一部称得上大部头的。我也是因为看着鲁迅的书才几万字一本,便没想到出书这事也要与时俱进,否则不进则退,所以忽略了把它弄得更厚一点(虽然当时同类文章尚有“存货”,非要增加一些也未尝不可)。如今既然成了事实,也就只好拿前辈大师们的薄书来自我安慰了。

出书的过程并不是特别愉快,因为有些文章在编辑的“斧头”下没能全身而“进”。我自己也是做编辑的,深知这些表述并无不妥,更何况这些文章此前都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过。然而,此时“斧头”在别人手里,你别无他法。几十年来,我少说也在500种报刊发过文章,喜欢砍稿的编辑没少遇过。限于报刊篇幅而砍削尚可理解,有的编辑则纯属“躺平”思维作怪,多一事不如少一事,自己搞不清楚的就一律拦下,根本不管作者的心情,也不管是否因此害了文意。

书出版后,也曾怀着几分激动,送了若干本出去。原指望真听到几句“指教”的话,但结果送上门的书基本没人看,别说“指教”,乐意“惠存”者也可能找不到几个。这也没什么奇怪的,现在出书方便,每年都以海量计,若非有缘,谁愿意保存无名小辈的书籍?一本大众读物没人愿意看,从根本上来说,还是因为它的价值性不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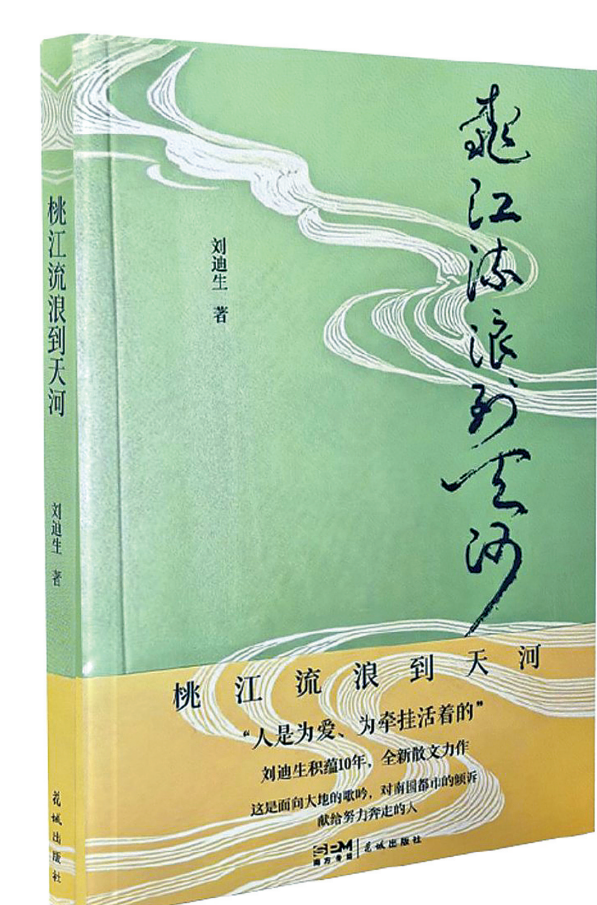
话说回来,这本书之所以败笔多多,还是因为写得不多,可供选择的内容太少。说到底,写作之事,数量和质量当并重。没有一定的数量无以成书,没有一定的质量,勉强成书也只能自娱自乐。年轻时,还是要不问收获,只问耕耘,先别管那么多,埋头写下去再说。对于业余写手来说,目标不要定那么大,心情不要太急切,要把写作视为生活的一大乐趣,把出书转化为写作的动力,待得水到渠成,或许多少会有一些意外欣喜呢。

不管怎么样,从发表到出版,《我想我说》这本简陋的小册子对我来说,也算写作上的一个新起点,为我的业余生活增添了新内容。不积跬步,无以至千里。即使走不到千里,回首来时路,也别抹杀了这“跬步”的作用。所以,作为作者,我并不嫌弃它,依然记着它。

我的第一本书是2007年3月由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的《我想我说》。这是一本杂文集,收录了70篇文章。无名小辈出版的无名小书,当然如一颗小石子落入大海,相当于啥也没有发生。如今事情已过了18年,大概除了作者本人还记得这本书,已没谁知道它了。有一次在网上查资料,甚至发现连这家出版社也不存在了(至少不再使用这个社名)。

出书总是留遗憾,第一次出书留下的遗憾就更多了。初次出书没经验,不论是选稿还是篇幅方面,都没考虑周全。尤其是,连一篇交代背景的前言或后记都没有,书里只有光秃秃的70篇文章而已。如今,第20本书已出版,而且这本是与书有关的书,便想补记一下《我想我说》一书的前因后果。

第一次出书为什么选择杂文题材?这还得从第一次发表文章说起。早在读初中时,我就



好友新书出版了,书名为《从桃江流浪到天河》,扉页上有一行字:“风在流浪,风的命运就是流浪;风在路上,风的故乡就在路上。”读罢,让我五味杂陈。

我与他认识十八年了,我们除了长相差异,年龄相差无几,个性非常近似,喜欢交朋结友,均为文学痴狂……可以坦言,不是兄弟,胜似兄弟。

他是一个能写、爱写、好写之人,已出版《大河之魂:洗星海和他的非常岁月》《南国高原:徐克成和他的医学世界》《南粤琴韵:澳门大学新校区建设纪实》等多部长篇纪实报告文学,获得过中国传记文学学会优秀作品奖、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、广东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等多项大奖。

他是一个擅长交际的人,朋友圈既有名人名家,也有像我一样的凡夫俗子。记得2008年的一个傍晚,羊城下着蒙蒙细雨,他介绍我认识鲍十。鲍十是著名作家,其代表作《我的父亲母亲》被张艺谋改编为同名电影,斩获了第五十届柏林电影节银熊奖、国家电影华表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和金鸡奖。与鲍十见面,我们在一家很不起眼的街边小店外摆了一张桌子,随意点了几个菜,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。我不喝酒,他俩喝,喝着喝着,夜幕降临,华灯初上,灯光在夜色中缥缈,好像喝醉了酒一样闪烁……

他在《从桃江流浪到天河》中写到:“父子是仇人,夫妻是冤家,上一世落下的债,这一世是来还的……”每天乐呵呵的他,怎么有这样的人生感悟呢?读《阅读父亲》一文,才知道这与他的父子关系有关。他坦言,与父亲的战争几乎从来没有消停过。小学二年级,窃了一包乡干部的“合作”牌香烟与小伙伴分享,父亲把他捆绑在学校的国旗下示众。“那时,我想我真的如母亲所说是路边捡回来的吗?”年少时,女同学给他的信件,他自以为藏得很隐秘,结果还是被父亲发现了,他被批判得死去活来。再后来,年纪大了,由于未婚,一直被父亲唠叨。有一年春节,父亲还给他发信息:“孩子,不要让父亲死不瞑目。”看到此处,我真的泪目了。与其说“父子是仇人”,不如说“爱之深,恨之切”。只是,这种恨不是出自仇家刻骨铭心的恨,而是父亲充满关爱与期许的“恨”。爱得太深,“恨”得更切。到后来,他终于结婚了,我乐了,叔叔再也不用找他“开战”了。

《从桃江流浪到天河》全书洋溢着对朋友的尊重、对家人的亏欠、对故乡的眷恋之情。如《为信丰记》写道:“信丰者,幽居赣南,弹丸于泱泱华夏。山川之妖冶,风物之传神,独秀南国。桃江源出大庾岭,纳千溪万泉,百回九转,汇入赣水,曲直顺势,清浊由天;经山村而历都市,傍茅舍而绕华屋,宠辱不惊,枯荣相忘。”开头便是骈文,将对故乡的热爱提升到文学的高峰,没有足够的爱意与深刻的眷恋,很难写出这样优美的文字。

他是一个理想主义者,也是一个浪漫主义者。稍加思索,从他结婚迟就可见一斑。而书中,他辟了一个篇章叫《逍遥游》,文中写到:“飞鸿踏雪泥,偶尔留指爪。拂石坐来衫袖冷,踏花归来马蹄香……”于是,有了《伴我乘槎过海洋》《龙口有珠皎如雪》《客家山歌入梦来》等美文,形如李太白云游天下时的放达、杜拾遗经战乱后的惊思、苏东坡颠沛途的尴尬……

我曾想过,他有体面的工作,幸福的家庭,为什么取这样一个书名?一句一句地读,终于找到答案:“赣州信丰,落蓐之地,在严慈的呵护下,告别桃江,浪迹江湖;广东从化,萌芽开枝之沃土;广州天河,弄技糊口之舞台,当代人说的‘第二故乡’吧,是以恋恋之情不能去怀。”由此看来,他不是流浪,而是收获。信丰是生他养他的故土;从化是锤他练他的沃土;天河是展翅高飞的热土……从一个偏远之地的文学少年蜕变为珠三角知名的大作家,从一个县级市新闻主笔升格为《华夏》杂志总编辑,这种“流浪”茫茫人世间,凡人能实现?

岁月如风,风从他的父亲心灵深处吹来,从他的故乡桃江江畔吹来,穿越荆棘,穿越凡尘,穿越世俗,去追寻人间的真善美。这种风,是父亲的期盼,是故土的眷恋,是漂泊的艰辛,是成功的喜悦……这是他的追求,更是无数文人的追求。

追寻人间的真善美

——赏读刘迪生新作《从桃江流浪到天河》

□罗建云